

2025 年度常州市 市本级用人单位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手册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有哪些？

市本级区域（市/新北/天宁/钟楼）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

（一）各类企业及其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三）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依照国家和本省其他规定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体请参阅《2025年度常州市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提纲》）。

二、新注册成立的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016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登记机关的共享信息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登记机关未共享信息的（如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需在单位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凭登记证书、单位印章，向注册登记地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用工参保手续。

附：常州市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公交
常州市社保中心	锦绣路 2 号政务服务 中心 1 号楼一楼	86811106	地铁 1 号线、B12、24 路、 53 路、19 路、33 路、42 路、 48 路、302 路
新北区社保中心	云河路 69 号常州国家高 新区（新北区）政务服 务中心三楼大厅	88516920	B13、26 路、27 路、 35 路、44 路、1811 路
天宁区社保中心	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区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88113338	B2 路、Y2 路、H1 路、 16 路、208 路、209 路、 216 路、525 路、1111 路
钟楼区社保中心	钟楼区白杨路 16 号 丁香苑 10 幢（五中对面）	88890230	地铁 2 号线、213 路、 22 路、229 路

三、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或单位注销该怎么办？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变更信息完成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登记机关未共享变更信息的参保单位，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单位印章向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且无参保人员、无待遇领取人员的参保单位，完成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登记机关未共享注销信息的参保单位，自依法注销的 30 日内持相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单位印章向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四、单位新录用了职工，应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一) 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每月 7-10 日为结算期，不可办理，遇节假日顺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市/新北/

天宁/钟楼）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所需材料为：

- (1) 《参保单位用工参保登记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
- (2) 在省内就业的外国人，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省内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

提示：

1. 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从劳动合同起始月起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滞后办理用工参保手续，造成用工参保时间晚于劳动合同起始月的，从劳动合同起始月起由参保单位一次性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2. 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协定）国家国籍的人员，可持协议（协定）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前已有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西班牙、瑞士、日本、荷兰、卢森堡、塞尔维亚等国家。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

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网上办理

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的“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可查看反馈结果。

提示：

1. 网办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
2.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参保不能在网办操作；
3. 户口性质关系到职工是否属于临时账户，请谨慎选择。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公司还应通过网办大厅如实填写用工类型和实际用工单位编号，如用工类型或实际用工单位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变更。

五、单位职工离职了，应如何办理减员

停保手续?

(一) 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0 日内（每月 7-10 日为结算期，不可办理，遇节假日顺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市/新北/天宁/钟楼）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为其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所需材料：《参保单位退工停保登记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

(二) 网上办理

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的“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可查看反馈结果。

提示：

1. 网办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停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
2. 用人单位在确认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已经实际缴费成功后，办理退工停保手续，变更原因注意选择“申请养老待遇核定（或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

3.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的“变更原因”需如实填写，避免因填写不当影响失业职工的失业保险金申领。

六、用人单位需要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缴费比例是多少？

险种	单位	个人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	8%	24%
工伤保险	0.2%-1.9%	个人不缴费	0.2%-1.9%
失业保险	0.5%	0.5%	1%

七、单位参保人员离职后，能否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 参保人员离开单位重新就业的，新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参保手续(每月7-10日为结算期，不可办理，遇节假日顺延)，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 参保人员离开单位未重新就业且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可以中断缴费；有继续缴费意愿的离职人员，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居

住证），到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具体请参阅《2025年度常州市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提纲》）。

八、社保转移方面有哪些常见问题？

（一）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临时账户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养老保险关系。

注：

1. 省内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无需办理转移手续。
2. 已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什么是临时账户？

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外省户籍人员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首次在

江苏省内参保缴费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的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简称“临时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

注：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账户期间户籍迁入江苏省内的，迁入次月起可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账户。

（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如何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为确保转移申请成功，请确认转出地已停止参保且不存在欠费信息，并确认转入地已办理参保缴费。

参保人员（除临时账户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1. 线上办理

（1）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登录“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si.12333.gov.cn/>），点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

入地，提交申请。

(2) 掌上 12333 APP

下载“掌上 12333”APP，登录后点击“服务” — “社会保障” — “社保关系转移” — “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

(3) 支付宝

支付宝首页点击“更多”进入“应用中心”界面，找到“便民生活”点击“市民中心”进入“苏服办”界面，点击“社保” — “养老保险” — “养老保险转移”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提交申请。

(3) 微信

在小程序里搜索“电子社保卡” — “立即添加”完成人脸识别，领取电子社保卡后点击“人社办事” — “社会保障” — “养老保险”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我要申请”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提交申请。

注：上述途径提交申请成功后，市社保

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 “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 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 “社保转移进度查询” 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2. 窗口办理

参保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一楼 A 区综合窗口申请转入（市本级转出人员直接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即可），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0 周岁，还需携带户口簿。申请人需提供准确的转出地信息，符合转入条件的，窗口受理转入申请，生成《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衔接完成，参保人员可在 1 个月后拨打 12333 查询是否转入成功。

注：1. 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3 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

应文书。

2. 转入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重复缴费情况的，根据“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清退重复缴费的个人部分，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九、单位职工办理退休有哪些问题？

(一) 职工退休应符合哪些条件？

1. 参保人员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含依法申请弹性提前或延迟退休年龄）；
3. 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

注：

(1)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前，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仍为15年。从2030年1月1日起，按照每年提高6个月的节奏，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

(2)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或者转入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也可以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二) 法定退休年龄是如何调整的？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的男性，按照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将法定退休年龄逐步延迟至 63 周岁。

举例说明：2025 年按原法定退休年龄在 1-4 月退休的，将分别在 2-5 月退休，每人延迟了 1 个月退休；应在 5-8 月退休的，将分别在 7-10 月退休，每人延迟了 2 个月退休；以此类推。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的女性，按照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将法定退休年龄逐步延迟至 55 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的女性，按照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将法定退休年龄逐步延迟至 58 周岁。

举例说明：2025 年按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应在 1-2 月退休的，将分别在 2-3 月退休，每人延迟了 1 个月退休；应在 3-4 月退休的，将分别在 5-6 月退休，每人延迟了 2

个月退休；以此类推。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江苏政务服务网、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江苏智慧人社 APP 等渠道访问“退休年龄计算器”，输入本人出生日期、性别等信息，即可查询对应的法定退休年龄和对应的退休年月。

(三) 延迟退休政策公布后，可以弹性选择，那么应该按照哪个时间点来办理退休？

1. 按照新的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职工应不晚于退休时间当月告知所在单位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2. 弹性提前退休。如果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但提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女职工 50 周岁、55 周岁及男职工 60 周岁）。职工应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向单位书面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3. 弹性延迟退休。职工到达新的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弹

性延迟退休，但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职工应在法定退休时间前 1 个月与单位达成书面协议，明确退休时间。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

举例说明：1972 年 9 月出生的男职工，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为 62 周岁，在满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前提下，

- (1) 可以按 62 周岁退休；
- (2) 可以在 60 至 62 周岁之间选择弹性提前退休
- (3) 职工和单位协商一致，还可以在 62 至 65 周岁之间弹性延迟退休。

(四) 当选择弹性退休时，最低缴费年限如何确定？

目前，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 15 年，从 2030 年 1 月 1 日，每年提高 6 个月，将最低缴费年限由 15 年逐步提高至 20 年。办法规定，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的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的最低缴费年限。

举例说明：一位男职工是在 2031 年达到

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2031年国家规定的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已经提高到了16年。这位职工如果选择弹性退休，要求的最低缴费年限到底怎么算？

如果这位职工想2029年弹性提前退休，则需满足2029年对应的最低缴费年限15年；如果弹性延迟退休，延后到2034年退休，只需满足2031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最低缴费年限16年即可，不需要满足2034年对应的最低缴费年限17.5年。

(五)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单位应继续为职工缴纳社保吗？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 单位如何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1. 职工填写并向单位提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单位可在单位名称处盖印），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退休申

请，收集办理材料。

2. 单位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rs.jshrss.jiangsu.gov.cn](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

(1) 办理退工停保：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退工原因选择“申请养老待遇核定”，操作时间为当月 11 日至次月 6 日）；

(2) 办理退休申报：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按提示填写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工作简历和中断缴费年限等；上传相关材料（点击浏览器右侧“材料列表”，上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护照和户口簿等）；确认提交后打印《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申请表》一式四份，核对相关信息后本人签字，单位签章（可在首页“单位办件查询”打印）；

3. 窗口提交材料。网上填报完成后，经办人员应及时到企业退休专窗（市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一楼 A 区）递交以下材料：

- (1) 原系国有、县(区)属以上集体单位正式职工或其他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须提供完整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录(分配)、调动、调资、离职、服兵役、养老保险手册、劳动合同制工人手册等；
- (2) 申领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已上传电子件可不提供)；
- (3)《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申请表》(一式四份，由单位在网办大厅填报并打印)；
-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一式两份，可通过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
-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承诺书》(一式两份，可通过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
- (6)《常州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退休“一件事”已申请联办可不提供)；
- (7)《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情况公示》(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提供)。

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是指符

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从事国家明确的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经职工与企业协商一致，可在延迟后特殊工种退休年龄与正常法定退休年龄期间选择退休时间。

*为确保退休业务正常办理，请提前申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并开通其金融功能。

(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如何计算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指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折算缴费年限。其中：实际缴费年限为本地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以来，用人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为实际缴费前，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的连续工龄；折算缴费年限为1991年底前从事特殊工种，按国家规定可以折算的工龄。

十、什么情况下可以申领病残津贴？

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

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申请者需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

十一、参保人员在多个地方工作并参保，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如何确定待遇领取地？

参保人员在多个地方工作并参保，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

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十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是如何发放的？

符合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从核定退休时间的次月起，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每月 15 日发放基本养老金。

注：自 2017 年 4 月起，办理新增退休的企业参保人员全面启用江苏省社会保障卡作为养老金领取银行卡。原退休人员的领取方式暂时不变，也可申请变更为本人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领取。

十三、退休人员如何变更养老金发放银行卡？

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银行卡应当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注销等情况，请到卡所属银行网点处理，并应及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一楼 A 区综合业务窗口，或至人社“家门口办好事”试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发放账户变更手续。所需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新银行卡（借记卡）（选择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的则不需提供）；如委托他人代办的，另需携带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待遇发放人员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由省卡系统与业务系统自动匹配，无需办理发放账户变更手续。

十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有哪些？如何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为一次性待遇，主要包括：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人员、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由其遗属或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向最后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一楼 A 区综合业务窗口，或至“家门口办好事”试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收件代办窗口提交材料，如有委托办理需要提供委托书。

注：遗属待遇新政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死亡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及退休人员。

十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标准是多少？

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参保职工及退休人员死亡时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计算。2025 年江苏省丧葬补助金的标准为： $5514 * 2 = 11028$ 元。

抚恤金标准：在职和退休计算方法不同。

1. 在职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不足年的部分折算为年）确定发放月数。

备注：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缴费年限不满 5 年的，遗属待遇不超过个人缴费本金之和（灵活就业人员以计入个人账户部分的本金之和计算）。

例如：某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年限为 25 年，2025 年 1 月因病去世，其遗属待遇如下：

(1) 丧葬补助金额： $5514 * 2 = 11028$ 元

(2) 抚恤金发放月数： $9 + 25 - 15 = 19$ 个月

抚恤金金额: $5514 \times 19 = 104766$ 元

(3) 遗属待遇合计: $11028 + 104766 = 115794$ 元

2. 退休人员: 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基数, 根据本人在职时的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计算方法与在职人员相同), 每领取一年养老金(不足1年部分按一年折算), 发放月数减少一个月, 最低为9个月。

例如: 某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为25年, 2025年1月因病去世,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年限为3年, 其遗属待遇如下:

(1) 丧葬补助金额: $5514 \times 2 = 11028$ 元

(2) 抚恤金发放月数: $9 + 25 - 15 - 3 = 16$ 个月

抚恤金金额: $5514 \times 16 = 88224$ 元

(3) 遗属待遇合计: $11028 + 88224 = 99252$ 元

本资料主要针对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知识普及教育, 内容仅供参考, 政策更新及解释以经办窗口文件为准。更多资讯请关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或致电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 12333。

